

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咨询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名称	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咨询采购需求书
2、项目 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德庆县 联系人：郭美燕 联系电话：0758-7769301
3、中介 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对中介 服务机 构的资 质要 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甲级工程咨询资信，资质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要求。2. 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3. 存在利益关联、依法应当回避的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选取。4. 须配备建筑、市政、环保、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满足项目服务实施要求。
5、服 务内 容和 服 务要 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德庆县官圩镇野勒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30万吨/年，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堆场及各类附属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6000万元。本服务为项目立项、报批、实施法定前置工作，严格遵循《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2025年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等政策及行业标准开展。2. 服务内容 ：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开展现场踏勘调研，梳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现状；开展技术论证、工程量核算、投资估算，编制可研报告并形成送审稿；组织专家评审、配合答疑、汇总评审意见；按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终稿，完成资料整理、装订、归档；全程配合立项报批、财政造价复核等后续工作。3. 进度要求 ：严格按照约定工期推进各项工作，按期交付各阶段成果。4.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方案合规，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核。5. 后续服务要求 ：服务期及后续报批阶段，无偿提供技术答疑、成果修改、对接协调等售后配合服务。
6、合 同履 行地 点和 方式	1.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及后续配合工作完成止。2. 服务地点 ：德庆县官圩镇野勒涌及德庆县辖区内。3. 服务方式 ：自行组织人员开展资料整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评审对接等工作，按需到业主单位沟通对接。

7、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报价不得超限价；评审中将对异常低价报价进行核查，存在履约风险、无法保障服务质量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资料印制、管理费、税金、利润、成果修改、报批配合、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另计取费用。
8、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验收	1. 验收时间：成果完成专家评审、出具正式终稿并资料归档后组织验收。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行业现行工程咨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服务机构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重新编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约定违约方根据违约情况支付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按实际损失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12、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备注	1. 如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服务已拟定合同范本，双方应当使用对应合同范本；未有合同范本的，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保持一致。合同实质性内容包含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15日

